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924號

債 權 人 國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大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對債務人請求釋明文件影本（台端所提單據買受人非債務人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